

#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中華經濟研究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6541 號

通過通案決議 14 項：

- 1.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主審之財團法人預算，包括財團法人台灣手工藝工業推廣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發展中心，在未經立法院審議完竣前，其屬政府補助、委辦或出資之預算動支執行比照預算法之相關規定行之。
- 2.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七)，要求對財團法人預算書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然目前各財團法人所送預算書，並未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揭露重要資訊，包括預計處分資產、捐助對象、福利活動經費細目、稅捐名給、其他費用及其他業務支出明細及財產總表均付之闕如。因此針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主審之財團法人預算，均俟其補齊後始予審查；且未依法完成法定之預算審議程序前，其屬政府補助、委辦或出資之預算動支執行比照預算法之相關規定行之。
- 3.鑑於外貿協會及資策會，均由政府捐助之比率各為 50%及 38.61%，因為未超過 50%，因此得以規避預算法第 41 條送審之規定。基於政府捐助基金之比率與該財團法人每年接受政府預算經費之多寡，並無絕對必然之關係，前開規定實無法真正達到監督政府預算目的。經查外貿協會及資策會，兩單位每年分別承受政府二、三十億元左右龐大之經費，並代替政府執行重要政策任務，實應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確保立法院有效監督政府相關施政。故建議經濟部應重啟調查，凡政府補助超過年度預算 50%以上者，均應製作預算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進行業務報告，接受立法院民意監督。
- 4.部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政府捐助基金比例雖未達 50%，然每年政府挹注經費卻為其收入

50%以上，成為主要財源，如經濟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資訊工業策進會、食品工業研究所、台灣創意設計中心，97 年度來自政府經費決算數分別為 30 億 1 千餘萬元、4 億 7 千餘萬元及 2 億 1 千餘萬元，各占其總收入之 71.15%、70.33%及 73.37%，但政府捐助基金之比率僅為 38.61%、15.79%及 17.24%；另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協會政府捐助比率為 50%，每年取得推廣貿易基金半數左右之預算，97 年度決算數約 24 億餘元。經濟部應針對該等財團法人制定管理條例加以規範，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俾利民意之監督。

5. 政府原始捐助基金比率超過 50%並應依規定編送預算書至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計有 18 家，但其中 8 家，包括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中衛發展中心、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中興工程顧問社、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及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等，因設立登記後再向法院登記增加財產總額，稀釋政府捐助比率致未超過 50%，而不將渠等年度預算書送本院審議，如此規避顯然限縮本院預算審議權。該 8 家財團法人預算應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審議。
6. 針對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運已無法達成當初設立之目的，例如 1957 年以發展推廣台灣手工業成立的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為例，該單位市場競爭力不足，幾無外銷市場之推廣，且部分業務逐漸轉型，業務與章程落差頗大，故實有檢討裁撤、轉型或整併之必要性。爰建議經濟部應針對其主管財團法人如營運已無法達成當初設立之目的，應研議退場機制，進行檢討、裁撤、轉型或整併。
7. 「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由政府（標檢局、中油、台電合計捐 1,630 萬元）捐助 45.53%，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與電子檢驗中心合捐比例為 11.17%，其中工研院為政府 100%捐助成立，電子檢驗中心為政府捐助 66.67%，實質上政府累計捐助全國認證基金會金額應已超過 50%，卻規避立法院對於預算之審議權，顯不合理。又據 98 年 1 月 15 日本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如下：「經查標準檢驗局下屬全國認證基金會受政府各單位最初捐助金額已超過 50%，卻未依法將預算書送於立法院，顯有瑕疵。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轄下全國認證基金會年度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經濟部爰於 98 年 3 月 3 日補送該基金會 98 年度預算書至立法院，卻未依決議將 99 年度預算案送本院審議，有藐視立法院決議之嫌。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將「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
8. 鑒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普遍缺乏設立之法源依據，長期以來成為監督管理上之灰色地帶；其次，現行各行政機關有於人力有限，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僅著重形式審查，對各財團法人層報之各項表報進行書面審查，缺乏積極有效之導正與管理，既未實地深入查核營運狀況，亦未定期評鑑是否有繼續存在之價值。另外針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諸多不當，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亦經監察院提出多項糾正案。爰要求經濟部應就財團法人之

監督進行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9.鑒於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財務資訊不全，立法院甚或外界難窺其全貌，各項資訊常以機密或影響運作而不公開。但即使是企業之私法實體，如為上市上櫃公司，基於保障投資大眾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依公司治理原則，自應強化資訊揭露；公設財團法人之設立基金來自政府，並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辦，且其設立宗旨涉及公共利益之兌現，是以，在資訊揭露和透明度上須更為積極，而非以私法實體規避資訊公開之責任。在財團法人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建立資訊公開資料庫及網站，將董監事名錄、營運計畫書、收支預算書、實質財產增減、財產目錄等供民眾參閱，俾使社會大眾可透過公開網站對該等財團法人進行了解與監督，並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建立財團法人資訊公開資料庫及網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10.「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均未對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資訊揭露有所規範，致所屬財團法人鮮少主動公開財務報表及績效等資料於其網站。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修正相關法規，以符資訊公開原則，俾利全民監督。
- 11.針對公設財團法人高度仰賴政府經費補助，以經濟部所屬 37 家財團法人近五年為例，95 年政府補助及委辦高達 235.6 億餘元，佔 37 家財團法人年度收入 56%；96 年 236.7 億餘元，佔總收入 57%；97 年 253.9 億元，佔總收入 58%；98 年 252.7 億元，佔總收入 58%；99 年預算編列更破記錄高達 263.5 億元，佔總收入 60%。以 99 年為例，37 家財團法人，其中 23 家之年收入高達 50%以上係仰賴政府捐補助或委辦，顯然該等財團法人無法自行開拓其他財源，徒增政府負擔，社會大眾更難以從其績效報告或評估中感受財團法人存在的價值。爰要求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宜加強對外業務拓展能力，以逐年降低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
- 12.鑒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經費或補助款等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惟該等財團法人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有普遍過高現象，頗受各界批評且曾遭監察院提案糾正。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就該等財團法人之薪資待遇標準、津貼、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車馬費等建立一套適用於所有財團法人首長及各級職員之給付標準，避免該等財團法人因首長異動而隨意調整，抑或以領取高額津貼、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車馬費等名目規避監督。
- 13.鑒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的預決算書編送制度不一，例如工研院預決算書都送立法院；但中華經濟研究院預算書送立法院，而決算書卻僅送監察院，如此將形成政府對公設財團法人監督密度不一的現象。爰要求經濟部應就其主管財團法人的預決算書編送制度訂出一致性標準，同時要求該等財團法人應將預決算書一併送立法院，俾使立法院有效監督管理預算

支出。

- 14.經濟部對於所屬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規範，在效力上容易引起疑問，宜制定專法以為規範，俾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社會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

(一)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 1.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 2.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 億 8,028 萬 5,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原列 1 億 7,990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服務支出—人事費—顧問費」14 萬 4,000 元，改列為 1 億 7,976 萬 3,000 元。
  - (3)賸餘：原列 37 萬 8,000 元，增列 14 萬 4,000 元，改列為 52 萬 2,000 元。
- 3.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4.固定資產投資部分：102 萬元，照列。
- 5.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 3 項：

- 1.有鑒於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自始僅有政府捐助，並無其他私人捐助，原屬百分之百公設財團法人，惟該中心於 85 年 5 月 28 日以自有資金向法院登記增加其他基金 300 萬元，以致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僅占期末基金餘額比率 78.49%，亦即使得政府捐助比率由 100%降為 78.49%；然監察院業於 98 年 12 月 15 日提案糾正指出，行政院主計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所延伸出之問題，如財團法人以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影響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正確計算，導致稀釋之情事，顯示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核有不當，建請重新檢討該公設財團法人政府捐助比率計算基礎認定問題，避免公設財團法人因逐步稀釋政府捐助比率而規避國會監督。
- 2.台灣手工推廣中心業務性質單純，主要係提供展售場所供協力廠商或個人工作室展售產品，近年來年度收入及業務餘絀等轉弱，未見具體績效。然該中心董事長每月薪資相當於中央政府各部會部長每月支領月俸及公費 18 萬 4,960 元，從業務餘絀或年度收入多寡而論，顯屬偏高，未能兼顧財團法人公益本質，並充分考量實際付出，與公平原則未盡相符，亦未依監察院 93 年 8 月 4 日糾正案導正。且根據該中心 97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中心年度薪資費用 2,865 萬 9,000 元（員工人數 52 人），董事長及秘書長兩人薪資合計 454 萬 9,000 元，占 15.87%，比率頗高，且各配車乙輛，待遇實屬優渥。又該中心業務收入實際與預期目標落差頗大，97 年度僅達成 73.51%，98 年度倘折算一年約 78.12%，業務推展能力有限。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該中心高階主管薪資結構檢討及業務提

昇計畫專案報告。

- 3.依據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99 年度預算書所載，中華工藝實驗所、華藝供應社早期有關拓展外銷市場業務，已於美援停止後陸續告一段落，目前幾無外銷市場之推廣，且上述兩單位 99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合計約新台幣 2,864 萬 6,000 元，僅佔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99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1 億 7,850 萬 9,000 元之 16%，而該中心近三年來實際業務收入又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業務短絀逐年增加，顯見該中心傳統業務型態已面臨發展瓶頸，產品與廠商開發效能低落，應即檢討業務多元發展與組織整併方案，以因應本土文化發展需求，積極配合地方文化創意產業與觀光產業發展調整轉型，方符合該中心輔導手工業生產、促進工藝品改良及推廣外銷市場之設立目的。

## (二)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 1.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 2.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原列 7,979 萬 2,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補助及委辦計畫之爭艷館標案收入」1 億元，改列為 1 億 7,979 萬 2,000 元。
  - (2)業務總支出：原列 7,808 萬 8,000 元，增列「業務支出」項下「補助及委辦計畫之爭艷館標案成本」1 億元，改列為 1 億 7,808 萬 8,000 元。
  - (3)賸餘：170 萬 4,000 元：照列。
- 3.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4.固定資產投資部分：30 萬，照列。
- 5.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 8 項：

- 1.鑒於 98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書編製過於簡略，立法院決議財團法人應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書表編製。而財團法人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亦明定，預算明細表及參考表部分，除該注意事項附件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是以，為利立法院預算審議，花卉協會應依立法院決議，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增列相關預算書表，以臻完備。
- 2.花卉協會歷年運作情況欠佳，復加上近 2 年度決算收支均呈短絀，致侵蝕基金淨值，97 年底基金淨值僅剩 19 萬 7,000 元。該協會 98 年度及 99 年度預算雖編列收支賸餘，情況稍有改善，仍允宜積極檢討降低不必要之業務支出，並增加對民間服務收入等相關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該協會之財務健全。
- 3.花卉協會 98 年 10 月 2 日取得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爭艷館」之標案，未及編入 99 年

度預算案，建議調增標案收入及成本，以符實情。且花卉協會收入主要來自政府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惟預算書對補助及委辦支出用途資料闕如，預算編列過於簡略，不利監督經費之運用。為評估政府補助及委辦之合理性，應於預算書詳實揭露各計畫之支出用途等相關資訊，俾利立法院審議及監督。

4. 花卉協會 98 年 10 月 2 日取得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爭艷館」之標案，標案收入為 1 億 2,250 萬元，標案成本為 1 億 1,637 萬 5,000 元，預計可為該協會增加 612 萬 5,000 元之利潤。惟因標案於 98 年 10 月 2 日才決標，未及納入 99 年度預算案，花博會「爭艷館」之收入 1 億 2,250 萬元，已超過花卉協會 99 年度原編預算總收入 7,979 萬 2,000 元，對該協會財務業務影響重大，爰建議調增標案收入及成本，以符實情。
5. 花卉協會主要收入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99 年度原編預算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 6,077 萬 5,000 元占總收入 7,979 萬 2,000 元之 76.17%，若加計花博會「爭艷館」之收入，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達 1 億 8,327 萬 5,000 元，占加計後總收入 2 億 0,229 萬 2,000 元之 90.60%，惟相關支出僅列示補助計畫支出 770 萬元及政府標案成本 5,013 萬 2,000 元，各計畫相關用途別科目、金額及編列說明等闕如，不利監督各項計畫用途是否合理，有無流用情形等。花卉協會應於 1 個月內將政府補助及委辦之詳細內容及相關報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 花卉協會主要收入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99 年度原編預算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 6,077 萬 5,000 元占總收入 7,979 萬 2,000 元之 76.17%，若加計花博會「爭艷館」之收入，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達 1 億 8,327 萬 5,000 元，占加計後總收入 2 億 0,229 萬 2,000 元之 90.60%。惟相關支出僅列示補助計畫支出 770 萬元及政府標案成本 5,013 萬 2,000 元，各計畫相關用途別科目、金額及編列說明等闕如，過於簡略，不利監督各項計畫用途是否合理，有無流用情形等。應予以改進。
7. 花卉協會目前董事會人數達 32 人，以該協會創立基金 233 萬 5,000 元及其他基金 50 萬元之規模，與國營事業相較，董事人數偏多，恐影響行政效率，其必要性有待商榷。
8. 花卉協會創立基金 233 萬 5,000 元，其中政府捐助 220 萬元，占創立基金 94.22%，且歷年主要收入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政府對於該協會之財務業務運作，應派任代表實質參與及監督。經濟部為利部分官派董事（含董事長）、監察人規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同意縮減官派董事、監察人席次，核與立法院「……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決議相左。要求檢討改善。

### (三)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2.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5 億 8,615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5 億 1,114 萬 1,000 元，減列「業務支出」50 萬元，改列為 5 億 1,064 萬 1,000 元。

(3)賸餘：原列 7,500 萬 9,000 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7,550 萬 9,000 元。

3.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固定資產投資部分：5,728 萬 5,000 元，照列。

5.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 11 項：

1.鑒於 98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書編製過於簡略，立法院決議財團法人應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書表編製。而財團法人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亦明定，預算明細表及參考表部分，除該注意事項附件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是以，為利立法院預算審議，電檢中心應依立法院決議，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增列相關預算書表，以臻完備。

2.電檢中心之部分董監事係公職人員擔任，其兼職費（出席費）應按現行中央政府之規定標準支領；且該中心民間董、監事於業界及學界均占一席之地，以其社會地位出席董監事會議係基於公益性，而非在於出席費。故基於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有別於具獲利性質之企業，其董、監事出席費之核發標準建議與政府機關標準一致為宜。

3.財團法人臺灣電子檢驗中心持續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近年度委託計畫利潤率差異頗鉅，惟預算書對委辦計畫支出用途資料闕如，預算編列過於簡略，不利監督經費之運用。為評估政府委託辦理事項之合理性，應於預算書中詳實揭露各計畫之支出用途等相關資訊，俾利立法院審議及監督。

4.電檢中心主要業務收入來源為提供電子檢驗與發證服務，與部分民間企業業務雷同，允宜審慎檢討有無以營利為目的，及是否與設立宗旨相符。

5.電檢中心將充裕資金全數存放銀行，面對微利時代，99 年度預計利息收入大幅減少。建議於安全性及收益性之衡平考量下，研謀妥適之資金配置方案，例如購買部分公債、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或金融債券等，以創造較高之理財收益。

6.電檢中心 99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外收入 465 萬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1,016 萬元減少 551 萬元，依其預算書說明，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經查：電檢中心將充裕資金全數存放銀行，面對微利時代，99 年度預計利息收入大幅減少。故建議考量安全性及收益性，儘速研謀妥

適的資金配置方案，例如購買部分公債、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或金融債券等，為該中心創造較高的理財收益。

- 7.電檢中心 99 年度預計平均現金餘額增至 6 億 6,859 萬 7,000 元，為近年度最高金額，預計利息收入卻不增反降為 400 萬元，為近年度最低金額。電檢中心將充裕資金全數存放銀行，面對微利時代，99 年度預計利息收入大幅減少。建議於安全性及收益性之衡平考量下，研謀妥適之資金配置方案，例如購買部分公債、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或金融債券等，以創造較高之理財收益。
- 8.鑒於 98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書編製過於簡略，立法院決議財團法人應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書表編製。而財團法人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亦明定，預算明細表及參考表部分，除該注意事項附件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是以，為利立法院預算審議，電檢中心本年度送件預算仍未照立法院決議辦理，恐有藐視立法院之嫌。建議該中心自 100 年度起應依立法院決議，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增列相關預算書表，否則將退回預算拒絕審查，以正視聽。
- 9.電檢中心 99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計畫收入 7,194 萬元，包括經濟部標檢局代施檢驗收入、經濟部委辦專案收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產品認證收入及衛生署委辦專案收入。經查：該中心持續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近年度委託計畫利潤率差異頗鉅，惟預算書對委辦計畫支出用途資料闕如，預算編列過於簡略，不利監督經費之運用。故建議該中心基於為評估政府委託辦理事項之合理性，應於預算書中詳實揭露各計畫之支出用途等相關資訊，俾利本院審議及監督。該項缺失應於 100 年度預算編列時核實改進。
- 10.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99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計畫業務收入共計 7,194 萬元，委辦計畫包括經濟部標檢局代施檢驗收入、經濟部委辦專案收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產品認證收入及衛生署委辦專案收入，惟該中心近年來持續接受政府機關委託，委託計畫利潤率差異頗鉅，預算書中有關委辦計畫支出用途說明資料卻付之闕如，難以監督該項經費之運用是否有所浮濫，是以為評估該中心承辦政府委託辦理事項之合理性，應就業務狀況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確實揭露各計畫之支出用途等相關資訊，俾利立法院審議及監督。
- 11.據查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99 年度預算案業務支出項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董、監事出席費 43 萬 2,000 元，其執行時董、監事按每人每次 8,000 元標準支領出席費；惟有鑑於該中心基於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有別於具獲利性質之企業，其董、監事出席費之核發標準明顯偏高，實有違社會觀感，且該中心部分董監事係由公職人員擔任，如以本屆董監事為例，包括標準檢驗局副局長、智慧財產局副局長、中小企業處主任秘書、工業局金屬機電組組長及國際貿易局貿易發展組組長等，其兼職費（出席費）應按現行中央政府之規定標準



支領，即依行政院核定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 1 點關於兼職費規定，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 2,000 元為限，是以該項董監事出席費用編列明顯偏高，應即檢討修正。

(四)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2.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2 億 0,102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 億 8,887 萬元，照列。

(3)賸餘：1,215 萬元，照列。

3.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固定資產投資部分：350 萬元，照列。

5.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通過決議 10 項：

1.鑒於 98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書編製過於簡略，立法院決議財團法人應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書表編製。而財團法人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亦明定，預算明細表及參考表部分，除該注意事項附件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是以，為利立法院預算審議，自行車研發中心應依立法院決議，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增列相關預算書表，以臻完備。

2.自行車研發中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自 98 年度起將預算書送本院審議，且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政府計畫收入，惟部分政府計畫為多年期計畫，卻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財團法人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暨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不利立法院審議。要求檢討改善。

3.自行車研發中心收入來源過度仰賴政府之委辦與補助計畫，宜加強對民間募款能力等相關開源措施，以謀財務上之自主能力。

4.鑒於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近年來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計畫收入，包括經濟部補助計畫及工業局委辦計畫，然經查該中心近 5 年政府補助及委辦之計畫收入，99 年度編列 1 億 0,747 萬元，占總收入之比率為 53%，98 年度為 9,960 萬 9,000 元，占總收入之比率為 57%，97 年度為 8,892 萬 1,000 元，占總收入之比率為 57%，96 年度為 7,564 萬 7,000 元，占總收入之比率為 60%，95 年度為 8,122 萬 4,000 元，占總收入之比率為 65%，顯示該中心收入來源過度仰賴政府之委辦與補助計畫，爰建議經濟部及所屬單位應逐年降低對該中心之補助及委辦經費，同時建請自行車研發中心應加強相關開源措施，以謀財務上之自主能力。

- 5.自行車研發中心近年度國外旅費原則上均由經濟部補助之科專計畫中支應，惟執行出國計畫與預算編列落差甚大，隱含該中心出國計畫規劃不當或任意變更計畫幾成常態，出國計畫之管考過於寬鬆。該中心應考量業務需要，切實檢討出國旅費之編列及支用，嚴格管控出國計畫之必要性，避免出國浮濫情形，以撙節公帑。
- 6.自行車研發中心 97 年度預算原編列 4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時依原訂計畫出國者有 3 項，取消 1 項出國計畫，又新增 2 項出國計畫。98 年度預算原編列 3 項出國計畫，截至 98 年 9 月，原定計畫均尚未執行，卻新增 3 項出國計畫。97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數為 30 萬元，實際執行數為 83 萬 3,000 元；98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數為 22 萬 5,000 元，截至 9 月實際執行數已達 27 萬 3,000 元，且尚未執行任何原訂出國計畫。最近 2 年度國外旅費實際執行數均高於原預算編列數，超支數於經濟部補助計畫經費中流用。上開情況隱含該中心出國計畫規劃不當或任意變更計畫幾成常態，出國計畫之管考過於寬鬆。99 年度起，該中心國外旅費應於預算額度內支出，不得於經濟部補助計畫經費中流用。
- 7.針對自行車研發中心 99 年度預算案編列經濟部補助之科技專案計畫收入 6,000 萬元，係辦理自行車暨衍生系統關鍵技術第 2 期開發計畫，其中國外旅費 37 萬 5,000 元。惟自行車研發中心近年度國外旅費原則上均由經濟部補助之科專計畫中支應，執行出國計畫與預算編列落差甚大，顯見該中心出國計畫規劃不當或任意變更計畫幾成常態，出國計畫之管考過於寬鬆，故要求該中心應考量業務需要，切實檢討出國旅費之編列及支用，嚴格管控出國計畫之必要性，避免出國浮濫情形。
- 8.自行車研發中心 99 年度預算案編列由經濟部補助之科技專案「自行車及衍生系統關鍵技術開發計畫」收入 6,000 萬元，係辦理自行車暨衍生系統關鍵技術第 2 期開發計畫，其中包括國外旅費 37 萬 5,000 元。惟經查該中心 97 年度及 98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實際出國計畫、地點與預算編列落差甚大，98 年度實際執行出國計畫甚至與預算原訂計畫完全不同；且 97 年度國外旅費實際執行數 83 萬 3,000 元，遠遠超出原列預算數 30 萬元，98 年度截至 9 月實際執行數已達 27 萬 3,000 元，亦已超出原列預算 22 萬 5,000 元，顯示該中心有關出國計畫與預算之編列皆有規劃不當或任意變更情事，計畫管考實有過於寬鬆便宜行事之嫌，是以建請該中心應考量業務需要，切實檢討出國旅費之編列及支用，嚴格管控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如有計畫變更必要，應於預算審查中提出專案說明，以避免出國浮濫，撙節公帑。
- 9.自行車研發中心以代管方式無償使用國有辦公房屋，與國有財產法規定未符，亦恐有規避接受捐助之嫌。要求檢討改善。
- 10.據了解，自行車研發中心辦公處所原係因執行工業局計畫而興建，建屋成本 3,950 萬 9,000

元，係由該中心自行出資 1,950 萬 9,000 元，餘 2,000 萬元由工業局分別於 87 及 88 年度各編列預算 1,000 萬元支應，是以該辦公處所係屬以經濟部工業局為管理機關之國有財產，89 年起由該中心以代管辦公房屋名義無償使用迄今；然就現行法制，國有財產之使用機關並未包括財團法人，且國有財產法並未授權財政部以外之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得委託適當機構代為管理，是以自行車研發中心以代管方式無償使用國有辦公房屋，與國有財產法規定未符，恐有規避接受捐助之嫌，應即檢討修正，以符法制。

(五)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2.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 億 2,600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 億 2,097 萬 2,000 元，照列。

(3)賸餘：502 萬 8,000 元，照列。

3.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固定資產投資部分：500 萬元，照列。

5.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通過決議 3 項：

1.依據「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 9 點規定：「財團法人之監督，每一年至二年應由商業司召集相關單位，對財團法人進行查核。……。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應由各承辦相關業務單位每年定期辦理，並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考評報告送商業司彙整。」查經濟部商業司最近 1 次赴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現場實地查核之日期係 93 年 7 月 5 日，迄今已逾 5 年，實地查核頻率偏低，亦未符規定。經濟部身為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之業務主管機關及主要捐助人，卻怠於監督查核，業務查核僅以書面表單為主，且流於形式，雖有實地查核，卻相隔甚久，頻率過低，顯有失職，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2.據查經濟部商業司最近一次赴石材研發中心現場實地查核之日期係為民國 93 年 7 月 5 日，迄今已逾 5 年期間，實地查核頻率明顯偏低，僅以書面查核為主，且所辦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查核自評表」，又係為兩年 1 次，由該中心就所列自評項目問題自行勾選，查核方式顯已流於形式，由此顯見經濟部身為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之業務主管機關及主要捐助人，實有怠於監督查核之嫌，業務查核僅以書面表單為主，且流於形式，應即予以檢討改進，以確實督導促進石材研發中心發揮輔導東部產業發展應有效能。

3.有鑒於石材研發中心為經濟部在東部地區唯一具研發性質之財團法人，對東部產業發展具有

重大影響力，初期為落實產業東移政策，主要從事石材產業相關之技術開發及推廣輔導，後因石材產業面臨資源不足與新興國家競爭，漸而轉型創新石材研發、海洋深層技術研發等發展重心；惟該中心組織所設石礦資源組、水資源組、東區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含育成中心）及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業務性質有所近似，造成產業輔導團隊疊床架屋，缺乏完備之東部產業輔導規劃，致使目前業務仍較偏重石材產業，未有其他產業發展之明確輔導政策，整合區域創業創新計畫僅屬諮詢服務，缺乏東部地方產業長期規劃與完整輔導措施，實不利推動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建請檢討整合並統籌規劃，提出長遠性與健全性相關服務，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益，發揮輔導產業發展效能。

#### (六)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1.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 2.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30 億 8,056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20 億 3,872 萬 9,000 元，照列。
  - (3)短絀：89 億 5,816 萬 9,000 元，照列。
- 3.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4.固定資產投資部分：1,470 萬 7,000 元，照列。
- 5.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 通過決議 2 項：

- 1.鑒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自 63 年成立截至目前為止，各年均打銷鉅額之呆帳，如 94 年度為 45 億 2,335 萬 8,000 元（4,196 件）、95 年度為 50 億 9,962 萬 9,000 元（4,744 件）、96 年度為 74 億 5,398 萬 2,000 元（9,132 件）、97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為 64 億 0,641 萬 5,000 元（8,569 件），累積迄今，已打銷呆帳 6 萬 3,866 件，金額合計高達 752 億餘元，造成該基金嚴重鉅額虧損的主因。相對該基金的之鉅額虧損，其償債率竟然不及 10%，顯示呆帳問題十分嚴重。故建議針對中小企業主惡意倒閉、積欠金額龐大者，信保基金應建立完整風險管理系統。另外，加強追催繳處理，避免該基金之嚴重虧損險，轉嫁由全民負擔，亦是當務之急。
- 2.針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用人費用預算數 5 億 3,759 萬 1,000 元，較 98 年預算數 5 億 3,029 萬 4,000 元，增加 729 萬 7,000 元；其中編列員工之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考績效獎金預算數 1 億 1,497 萬 5,000 元，換算每人每年將可比照國營事業員工，核發 4.6 個月薪給之經營績效獎金，查該基金 99 年度預算短絀 89 億 5,816 萬 9,000 元，較 98 年預算短絀數 49 億 6,183 萬 7,000 元，大幅增加 39 億 9,633 萬 2,000 元，預估 99 年底之累積短絀亦將高達

668 億 9,588 萬 7,000 元。惟該基金近幾年來經營效率不斷衰退，年年均發生短絀且其金額持續增加，卻仍比照經營績效最優良之國營事業，核發 4.6 個月之績效獎金，殊不合理，故要求信保基金應重新檢討發放績效獎金之正當性。

(七)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 1.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 2.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 億 0,050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9,867 萬 3,000 元，照列。
  - (3)賸餘：182 萬 7,000 元，照列。
- 3.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4.固定資產投資部分：304 萬元，照列。
- 5.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通過決議 3 項：

- 1.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自籌財源能力不足，長期以來均仰賴政府支持，甚或透過相關政策推動、挹注資源，始得正常營運，有違其獨立性制度設計之本旨，實有確依立法院決議檢討及改善之必要；另該基金會之人事費支出占總支出之比重偏高，倘無承辦來自政府之委託業務，將無法與民間企業競爭，殊欠妥適。此外，該基金會長期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為評估委託辦理事項之合理性，應於決算書中詳實揭露各委辦計畫名稱（內容）、委託之政府機關及計畫金額等相關資訊，俾利立法院審議。
- 2.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之資金是由原省屬行庫挹注，董監事成員全由官派，是具有高度政府色彩之公設財團法人，成立之宗旨主要是執行政府賦予之特定行政任務。包括：配合政府發展中小企業之政策，提供財務管理輔導及協助資金融通等等；整體而言，其營運及業務計畫仍以政府機關及原捐助銀行之委辦計畫居多，因為其基金無法自負盈虧，且其「融資融資診斷服務」，功能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重覆，「提供財務管理輔導」公益服務目的已有市場取代，實無再由政府參與之必要，爰此，建議儘速確實依立法院決議檢討裁撤或民營化。
- 3.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99 年度「業務外收入」項下之「利息收入」科目編列預算數 181 萬 6,000 元，主要係該基金會將閒置資金 1 億 6,635 萬 1,000 元存入國內銀行孳息，按年利率 1.092%計息之利息收入，除較 98 年度預算數 390 萬 6,000 元，大幅減少 209 萬元（或 53.51%）外，另該基金會所餘鉅額現金僅存放銀行孳息，資金運用效益明顯不佳，爰建議積極研謀改進之道。

(八)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2.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9 億 8,662 萬 8,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9 億 8,319 萬 3,000 元，照列。

(3)賸餘：343 萬 5,000 元，照列。

3.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固定資產投資部分：3,448 萬 7,000 元，照列。

5.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通過決議 10 項：

1.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預算書明細表部分，僅列有收入預算明細表、支出明細表、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轉投資明細表等 4 張報表；惟就重要性分析，其補助收入、委辦計畫收入、服務收入、補助支出、委辦計畫支出、服務支出、管理費用等項目占業務收入或業務支出之比重，均高於政府補助/委辦計畫衍生收入占業務收入之比重。依舉輕明重之法理及重要性原則，關於收支明細表部分，應編列補助收入、委辦計畫收入、服務收入、補助支出、委辦計畫支出、服務支出、管理費用等項目之明細表，送立法院審議。

2.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預算書明細表部分，僅列有收入預算明細表、支出明細表、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轉投資明細表等 4 張報表；惟就重要性分析，其補助收入、委辦計畫收入、服務收入、補助支出、委辦計畫支出、服務支出、管理費用等項目占業務收入或業務支出之比重，均高於政府補助/委辦計畫衍生收入占業務收入之比重。依舉輕明重之法理及重要性原則，關於收支明細表部分，要求提供編列補助收入、委辦計畫收入、服務收入、補助支出、委辦計畫支出、服務支出、管理費用等項目之明細表，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之需。

3.按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99 年度預算書總說明所載，該中心成立於 73 年，設立目的以促進國內生物與製藥科技技術之研究、發展及工業化，並配合政府科技政策、產業升級所需進行之製造、加工事宜，以奠定國內生技產業基礎為目的。其預算書對於以前年度預算及其執行情形之資訊揭露過於簡略，欠缺資訊內涵。爰要求提供以前年度之執行情形、各年度相關預、決算之變動、原因及趨勢等分析及說明。

4.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94 年度決算稅後短絀 2,181 萬 7,000 元，95 年度稅後賸餘 273 萬 2,000 元，96 年度及 97 年度稅後短絀分別為 3,298 萬 3,000 元及 2,415 萬 9,000 元，98 年截至 10 月短絀達 1,629 萬 3,000 元，可見預算執行結果有績效不彰現象，亦呈現持續入不敷出之趨勢，應請確實檢討改進。

5.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98 年截至 10 月預算執行結果，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及繳庫之

績效不彰，而其近 2 年來預算人事費占補助經費比率較以前年度顯有增加，尚欠合理，宜請檢討用人政策。

6. 生物技術中心 99 年度技術暨專利移轉收入編列 2,364 萬 7,000 元，占補助經費之 3.31%。惟查，該中心 94 年度至 96 年度決算之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繳庫數、繳庫比雖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97 年度及 98 年截至 10 月止，卻有較往年則有下降情形。對照之下，該中心預算人事費 3 億 9,753 萬 5,000 元，占補助經費比率卻達 55.68%，人均產出顯欠合理，爰請檢討用人政策。
7.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99 年度預算人事費 3 億 9,753 萬 5,000 元，占業務支出高達 40.68%，由於該中心為研究性質之法人，其人員之專業及研發能力攸關其成立目的之達成，為杜人事經費之浮濫或酬庸之弊端，建議應請加強揭露其組織系統、人員配置、研發人員之專業、研發成果及薪給與獎勵狀況等資訊，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之需。
8.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絕大多數之業務收入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計畫衍生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顯然偏低，而其目前已有多項藥物已進入臨床試驗用新藥（IND）階段或臨床試驗階段，可運用已建構之設施服務能量 CGMP 蛋白藥物先導工廠積極協助我國產業發展，加以積極著力推動業界研發聯盟、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台商回台投資技術升級轉型輔導、推動傳統產業之轉型與升級等，亦有豐富成果，故建議酌增其計畫衍生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以促其經營效益之提升。
9. 經濟部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設立目的以促進國內生物與製藥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工業化，並配合科技政策、產業升級所需進行之製造、加工事宜，以奠定國內生技產業基礎。惟成立以來，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偏低，轉投資成果亦不明顯；與工研院生醫所、醫材中心，衛生署國衛院，以及中研院生醫中心之功能有重疊之處，績效亦不見特別殊異，為免組織重覆，浪費國家資源，爰建請主管機關檢討其功能定位，及與其他相關研究機構合併可能。
10. 生計中心 99 年度預算書有關投資事業明細，僅列累計投資淨額，查該中心投資 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Boipro Pharmaceuticals, INC，Poniard Pharmaceuticals, INC 等公司，累計 2,252 萬 6,000 元，然預算書就投資之說明則付之闕如，另相關年度均未列示股利收入。該中心轉投資公司，卻未能取得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其股東權益顯受影響，除顯示此項投資未經審慎評估，亦反應該中投資評估之能力不足，爰建請積極作為以維護其股東權益，展現該中心營運能力。

#### (九)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轉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 3 億 6,806 萬 1,000 元，減列「研究服務收入」項下「政府委辦研究收入」3,000 萬，增列「民間委辦研究收入」3,000 萬，增減相抵，仍列為 3 億 6,806 萬 1,000 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 億 6,684 萬 1,000 元，減列「委辦計畫支出」項下「委辦計畫」1,000 萬元、「業務支出」項下「用人費用—研究績效獎金」500 萬元，共計減列 1,5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5,184 萬 1,000 元。

(3)賸餘：原列 122 萬元，增列 1,500 萬元，改列為 1,622 萬元。

3.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固定資產投資部分：346 萬元。

5.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 10 項：

1.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99 年度預算書未依規定於總說明中敘明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且工作計畫缺乏經費需求說明，無法瞭解收支預算編列之估算基礎；又相關表單編列簡略，部分重要資訊付之闕如，均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職權。要求提供主要收入及成本估計基礎、各項費用（按用途別科目分類）彙計表、財務收入明細表、旅運費用明細表。

2.中華經濟研究院現有逾 12 億餘元之間置資金，值此微利時代，將絕大部分款項以定存方式辦理，收益性有所不足，宜就規範內之創立基金運用方式，適度提高財務收益；另累積結餘部分投資共同基金因金融海嘯仍呈虧損，其投資應穩健為宜，避免遭致鉅額虧損。

3.中華經濟研究院 99 年度預算編列之財務收入計 1,696 萬 1,000 元，包括定期存款 10 億 4,211 萬 3,000 元（創立基金），以年息 1%計算之利息收入 1,042 萬 1,000 元；及共同基金 2 億 1,800 萬元（累積結餘），以年息 3%計算之利息收入 654 萬元。相較 98 年度預算數 3,873 萬 5,000 元，減少 2,177 萬 4,000 元，減幅 56.21%，係因景氣持續低迷，預估 99 年度基金運用報酬率無法提高。經查：中華經濟研究院現有逾 12 億餘元之間置資金，值此微利時代，將絕大部分款項以定存方式辦理，收益性有所不足，建議應就規範內之創立基金運用方式，適度提高財務收益；另累積結餘部分投資共同基金因金融海嘯仍呈虧損，其投資應以穩健為宜，避免國家資金遭致鉅額虧損。

4.中華經濟研究院近年來業務收支由餘轉絀，且委辦計畫收入未有顯著成長，委辦計畫支出卻年年攀升，業務支出控制欠佳。要求檢討改善。

5.中華經濟研究院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及提供服務，為其業務主軸，然該院多年來長期倚重政府之委辦計畫，未積極開發其他委託來源，致經費來源高度仰賴政府，自主性不足。又各界捐贈為該院設置條例及捐助章程所訂之收入來源之一，惟歷來收受捐贈甚



少，未善盡募款之責任，宜予改善。

- 6.中華經濟研究院核發研究績效獎金，係為營運狀況良好而鼓勵員工及管理階層之獎金，惟該院近年來營運收益逐年大幅下滑，核發之績效獎金卻年年超支且有增加趨勢，未符發放之理由。
- 7.針對中華經濟研究院 99 年度編列研究績效獎金 2,500 萬元，查該院 95 至 97 年度之營運收益情形，稅後餘絀自 95 年度決算數 4,091 萬 6 千元，降至 96 年度決算數 3,796 萬 2,000 元、97 年度決算數 2,898 萬 7,000 元、98 年度預算數 297 萬 9,000 元及 99 年度預算案之 122 萬元，營運收益逐年大幅下滑，惟中華經濟研究院核發研究績效獎金，應為營運狀況良好而鼓勵員工及管理階層之獎金，該院近年來營運收益逐年大幅下滑，核發之績效獎金卻年年超支且有增加趨勢，故要求中華經濟研究院應重新檢討發放績效獎金之正當性。
- 8.中華經濟研究院 99 年度之業務收入為 3 億 4,48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570 萬元。經查：該院該項業務支出為 3 億 6,678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714 萬 5,000 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802 萬 4,000 元。經查：該院委辦計畫支出自 96 年度之決算數 2 億 3,445 萬元，增至 97 年度決算數 2 億 7,368 萬 5,000 元、98 年度預算數 2 億 8,350 萬元及 99 年度預算案 2 億 9,380 萬元，該項支出年年攀升，卻未見業務收入有等比成長。加上，中華經濟研究院近年來業務收支由餘轉絀，且委辦計畫收入未有顯著成長，委辦計畫支出卻年年攀升，恐有浪費國庫之嫌，故建議該院應擲節成本支出，避免不當支出。
- 9.99 年度中華經濟研究院委辦計畫收入中，來自政府之研究服務收入為 2 億 9,400 萬元（占總委辦計畫收入 86.47%），來自民間者為 4,600 萬元（占總委辦計畫收入 13.53%）；又參據該院 95-99 年度之委辦計畫執行情形，委辦計畫收入 8 成以上均來自政府，民間委辦案件持續偏低，足見其對政府經費來源高度依存。鑒於中華經濟研究院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及提供服務，為其業務主軸，然該院多年來長期倚重政府委辦計畫，並未積極開發其他委託來源，恐有自主性不足。建議該院自 99 年度始來自民間委託計畫應逐年遞增 5-10%，降低對政府計畫的高度依存，展現財團法人自籌財源的基本能力，避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 10.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於 70 年 7 月 1 日由政府捐助 9 億元（占基金總額 90%）成立，該院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及提供服務，為其業務主軸，然該院多年來長期倚重政府之委辦計畫，未積極開發其他委託來源，致經費來源高度仰賴政府，已喪失財團法人自主功能，幾成為政府部門一部。建議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應加強民間研究收入，早日自給自足。

(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轉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2.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 182 億 9,500 萬元，增列「計畫衍生收入」1 億元，改列為 183 億 9,500 萬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181 億 6,050 萬元，減列「技術服務支出」7,350 萬元，改列為 180 億 8,700 萬元。

(3)賸餘：原列 1 億 3,450 萬元，增列 1 億 7,350 萬元，改列為 3 億 0,800 萬元。

3.轉投資計畫部分：1 億 0,953 萬 2,000 元，照列。

4.固定資產投資部分：8 億 7,532 萬 4,000 元，照列。

5.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 21 項：

1.針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9 年度預算書未附具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各類別表，導致 99 年度出國計畫名稱、項數、人數、天數、擬前往國家及旅費預算明細一無所知，其預算編製過於簡略，不利立法院預算之審議。其次，鑒於工研院以往年度員工出國人數眾多，國外旅費龐大，爰要求工研院 99 年度應擱節國外旅費支出。

2.工研院 97 年底無形資產之智慧財產權（專利及技術權）高達 9 億 6,802 萬 4,000 元，較 96 年底之 8 億 0,328 萬元增加 1 億 6,474 萬 4,000 元。經查工研院智慧財產權，係以實際取得專利所發生之申請、答辯及獲證等成本入帳，歷年均未予攤銷，僅於 97 年度攤銷 5,091 萬元；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自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企業應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是否屬有限年限或非確定年限，將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若經評估該資產可能發生減損之跡象，企業宜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減損測試，並將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為減損損失。爰此，工研院 97 年底無形資產之智慧財產權，僅攤銷 5,091 萬元，未進行減損測試，智慧財產權之帳面價值達 9 億 6,802 萬 4,000 元，顯然高估，應即依相關規定辦理。

3.工研院 99 年度預算總收入高達 182 億 9,500 萬元，總支出亦達 181 億 6,050 萬元，預算收支金額極為龐大，超過部分中央部會之預算，其預算書之編製理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如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包括主要表、明細表、參考表。惟工研院預算書編製過於簡略，內容亦欠完備，已限縮立法院委員預算審議權，應即改正。

4.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9 年度收入總額為 182 億 9,500 萬元，支出總額為 181 億 6,050 萬元，其收入及支出金額相當龐大，然經查該院 99 年度預算書編製內容過於簡略，支出明細

表中有關各科目支出說明僅以「執行創新前瞻計畫支出」、「執行關鍵技術計畫支出」、「執行環境建構計畫支出」……短短幾個文字帶過，重要資訊未充分揭露，不利本院預算之審議。爰要求經濟部應督促工研院詳列預算書之各類別表及內容，俾使立法院有效監督管理預算支出。

- 5.工研院 95 年起雖經組織重整，並因應科技發展技術，避免各研發單位之本位主義與重複研發，仿照任務編組方式設置焦點中心等，惟組織仍極為龐雜，人員亦顯過多，98 年 2 月 20 日及 9 月 7 日更分別成立產業服務中心及雲端運算行動應用科技中心。而該院 94 年底員工人數尚有 5,898 人，經 95 及 96 年度之組織改造與整併，員工人數降為 5,815 人及 5,785 人，惟 97 年員工人數復增為 5,830 人，98 年 10 月始略降為 5,814 人。該院 96 年度用人費用 63 億 1,350 萬 2,000 元，占當年度收入 177 億 4,139 萬 5,000 元之比重約 35.59%；99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編列 66 億 6,150 萬元，占當期收入 182 億 9,500 萬元之比重約 36.41%。建議工研院應繼續整併組織，精簡用人，以節省用人費用。
- 6.工研院於 1979 年轉投資設立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以扶植創新之高科技公司上市，投資額新台幣 8 億元，持有全部股權。另於 1999 年將原設於美國矽谷之工研院北美辦事處，獨立為子公司 ITRI International Inc.（因此亦稱北美公司），投資額新台幣 1,615 萬元，亦持有全部股權。基於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1 號解釋文：「國營事業轉投於其他事業之資金，應視為政府資本，如其數額超過其他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該其他事業即屬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國營事業。」故工研院為政府百分之百捐助設置之財團法人，其轉投資之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及 ITRI International Inc.之持股比重亦高達 100%，應推定為國營事業，故建議應自 99 年度起應比照國營事業編製方式，製作預算送交立法院審查。
- 7.工研院於 1979 年轉投資設立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新公司），以扶植創新之高科技公司上市，投資額新台幣 8 億元，持有全部股權。另於 1999 年將原設於美國矽谷之工研院北美辦事處，獨立為子公司 ITRI International Inc.（因此亦稱北美公司），投資額新台幣 1,615 萬元，亦持有全部股權。本院於 97 年 1 月 9 日審查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正案，增訂第 3 條第 3 項：「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舉輕以明重，前揭 2 公司股權比重既為百分之百，更應比照上述規定，編列預算送本院審議。惟北美公司仍未編列預算，創新公司預算編列過於簡略，與預算法規定不符。北美公司及創新公司應比照國營事業依預算法規定，於 1 個月內編製附屬單位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 8.工研院為政府百分之百捐助設置之財團法人，其轉投資之創新公司及北美公司持股比重高達

100%，均應推定為國營事業，宜比照國營事業依預算法規定編製附屬單位預算送本院審議；惟北美公司仍未編列預算，創新公司預算編列過於簡略，與預算法規定不符，應予改正。

9.工研院自 92 年度起推動智慧財產權成果多元運用，採取創新模式營運，並以技術作價投資衍生公司。因此工研院轉投資事業除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ITRI International Inc.外，其餘 17 家轉投資事業，均屬技術作價投資之衍生公司。技術衍生公司雖支付權利金購買技術，卻自工研院原有研發團隊挖角，並可能帶走未支付相對代價之關鍵技術，工研院宜注意防範。工研院雖設有技術移轉中心監督技術之移轉，惟部分研究人員之研究報告，可能隱藏具有價值之研究成果，嗣設立衍生公司時提出關鍵技術，恐涉及研究倫理與道德，工研院宜訂定完善之技術移轉規範、利益迴避辦法，及員工工作規範等，以免員工利用政府及工研院既有研究資源與研究成果，變相轉為個人之財富。

10.按工研院 98 年度預算編列，其中計畫衍生收入編列 13 億 4,353 萬 5,000 元，主要為智慧財產權移轉收入 12 億 1,851 萬元，係技術與專利移轉或授權之收入。經查，工研院研究人員約 5,800 人，其中博士逾 1,000 人，為國內最具技術研發能力之單位，該院因技術研發成功所衍生設置之公司不勝枚舉。鑑於，其技術來源皆源自工研院累積多年之研發與智慧結晶，衍生公司之成立亦自工研院原有研發團隊挖角，雖促成國內尖端產業之蓬勃發展，惟國家歷年投入鉅額之科技專案，卻僅收取微薄權利金收入，衍生公司自工研院研發團隊挖角，造就無數科技新貴，但相對政府部門與工研院卻毫無回饋，導致工研院形成高科技人的『免費培育所』。故建議工研院應制定完善的技術移轉法規及嚴格的利益迴避辦法，及員工工作規範等，要求員工應迴避利用政府及工研院既有研究資源與研究成果，變相轉為個人財富，涉及重要專利研發案件或是嚴重挖角問題，均應以法律訴訟方式力爭國家有限資源。

11.工研院研究人員近 5,800 人，其中博士逾 1,000 人，為國內最具技術研發能力之單位，各研究單位接受委託之研究計畫多屬前瞻性之科技專案研究，利用研究成果所衍生之公司極多。惟工研院歷來遭民間高科技公司挖角者不一而足，如曾任院內之生醫中心醫工組組長、微系統中心副主任、機械所副所長、能源所電能技術組組長、射頻辨視與感技術組組長等職務者，接續轉往民間公司，可能帶走未支付相對代價之關鍵技術。工研院雖設有技術移轉中心監督技術之移轉，惟部分研究人員之研究報告，可能隱藏具有價值之研究成果，嗣設立衍生公司時提出關鍵技術，恐涉及研究倫理與道德。為免員工利用政府及工研院既有研究資源與研究成果，變相轉為個人之財富，工研院應訂定完善之技術移轉規範、利益迴避辦法，及員工工作規範與合約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2.工研院 99 年度預算書並未預估年度出國計畫名稱、員工出國人數、天數、擬前往國家與所

需經費。惟查，工研院 97 年度出國人數 1,611 人，出國天數 2 萬 8,417 天，出國旅費高達 2 億 6,023 萬 1 千元；98 年度截至 10 月底，出國人數 1,225 人，出國天數 1 萬 9,639 天，出國旅費亦達 1 億 3,656 萬 4,000 元，出國旅費極為龐大，雖該院各中心出國進行合作開發、技術研究、培訓或發表論文及演講等之重要活動頻繁，仍應有所管考，掌握資源合理的配置，並避免假公濟私情事，且該中心各有年度計畫執行重點，出國洽公事務並非無法掌握。爰此，要求工研院補充 99 年度預算書派員出國 50%之計畫預算總表及各類別表明細，同時今後亦應附列於預算書內，以撙節預算開支，並俾國會預算之審議。

13. 工研院受經濟部委託研究之產業永續發展環安技術研發計畫、網路與通訊應用技術 4 年計畫、類新藥技術開發計畫、生技與醫藥領域環境建構計畫、電子與光電領域環境建構等多項科專計畫，部分計畫因原規劃欠完整，致計畫內容局部變更，或計畫金額增加，均有欠妥適。故建議自 99 年度起，工研院如有類似計畫修正或是金額暴增之計畫案，應提供詳細之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備查。
14. 99 年度技術服務收入編列 78 億 1,500 萬元，技術服務支出編列 77 億 7,350 萬元，技術服務淨結餘 4,150 萬元。經查該院 97 年度技術服務收入決算數為 77 億 4,101 萬 6,000 元，技術服務支出決算數 77 億 5,447 萬 3,000 元，技術服務收入不足支應技術服務支出，發生短絀 1,345 萬 7,000 元，據述為配合政府「不與民爭利」政策，藉以培植民間能力，釋放政府標案至民間，工研院持續退出政府標案所致。工研院既配合政府「不與民爭利」政策，持續退出政府標案，年度收入有減少趨勢，為避免再次發生短絀，爰要求加強自控管人力、節約水電、電話，及減少差旅費等各項支出，撙節技術服務支出，以免技術服務收入不敷支應。
15. 鑒於工研院為國際級專業研究機構，加強創新研發並取得專利權為企業在市場競爭的重要策略，唯該院近三年獲准之專利數，均在民營企業鴻海之下，顯示工研院之創新與研發能量，尚須加強。舉 96 年度為例，鴻海精密工業專利申請數與核准數分別高達 2,424 件與 1,117 件，而工研院僅有 886 件與 539 件。基於全球競爭中，創新研發取得專利保障已成為企業發展之重要戰略，專利權係決定競爭力之關鍵因素之一，擁有質量並重之智慧財產權，方能以創新技術領先及防禦競爭對手，保持市場優勢，該院應加強創新、技術研發及專利申請，建議應提高專利品質，有助於提昇我國邁向科技立國之實踐。
16. 工研院 97 年底資產負債表顯示代管資產高達 169 億 7,958 萬 7,000 元，累計折舊 122 億 9,269 萬 9,000 元，受託代管資產餘額 46 億 8,688 萬 8,000 元，代管財產共計 1 萬 2,457 筆，規模極為龐大。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其管理使用與收益之情形，代管資產若非委辦計畫所衍生，卻係供其長期使用，亦有規避捐助之事實，主管機關應深入檢討代管之必要性，

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 17.工研院 97 年底資產負債表顯示代管資產高達 169 億 7,958 萬 7,000 元，累計折舊 122 億 9,269 萬 9,000 元，受託代管資產餘額 46 億 8,688 萬 8,000 元。經查：工研院因受託辦理各項研究計畫，歷年所購入之研發及其周邊所需設備極多，設備所有權單位包括經濟部所屬及行政院衛生署、農委會、環保署等機關，目前代管財產共計 1 萬 2,457 筆，前述代管資產若係委辦計畫所衍生，尚無財產捐助比重之問題，惟若產權機關未訂期限免費長期供財團法人使用，卻以委託代管方式委與財團法人代管，恐有規避捐助之事實，仍需進一步釐清。爰此，工研院代管資產若非委辦計畫所衍生，卻供其長期使用，主管機關應深入檢討代管之必要，以為適法。
- 18.工研院之收入主要來自政府之委辦計畫，96 年度來自政府之委辦計畫高達 131 億 2,637 萬 6,000 元，占當年度收入 177 億 4,139 萬 5,000 元之比重達 73.99%；97 年度來自政府之委辦計畫高達 134 億 4,241 萬 7,000 元，占當年度收入 181 億 1,508 萬 1,000 元之比重達 74.21%；98 年度截至 6 月底來自政府之委辦計畫達 52 億 8,346 萬 4,000 元，占當期收入 68 億 3,878 萬 2,000 元之比重更達 77.26%，仰賴政府委辦計畫之收入極高。工研院應積極拓展民間業界收入，降低政府委辦計畫收入之比重。
- 19.工研院 99 年度預算編列專案計畫研究收入 92 億 7,500 萬元，主要來自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技術服務收入 78 億 1,500 萬元，為公民營企業及其他政府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以及該院以既有技術提供業界之各項服務。經查，96 年度政府委辦或補助占年度收入比重達 73.99%，97 年度佔 74.21%，98 年度至 6 月底執行結果政府委辦或補助占年度收入比重亦有 77.26%，工研院之收入高度依賴政府部門，宜積極拓展民間業界收入，降低政府委辦計畫收入之比重。
- 20.工研院之收入主要來自政府之委辦計畫，96 年度來自政府之委辦計畫高達 131 億 2,637 萬 6,000 元，占當年度收入 177 億 4,139 萬 5,000 元之比重達 73.99%；97 年度來自政府之委辦計畫高達 134 億 4,241 萬 7,000 元，占當年度收入 181 億 1,508 萬 1,000 元之比重達 74.21%；98 年度截至 6 月底來自政府之委辦計畫達 52 億 8,346 萬 4,000 元，占當期收入 68 億 3,878 萬 2,000 元之比重更達 77.26%，仰賴政府委辦計畫之收入極高。工研院之收入主要來自政府之委辦計畫，高度依賴政府部門，宜積極拓展民間業界收入，降低政府委辦計畫收入之比重，早日自給自足。
- 21.針對工研院近幾年執行創新前瞻計畫，99 年度編列 20 億 0,941 萬 1,000 元，雖工研院近幾年執行創新前瞻計畫略有所成，惟政府編列龐大預算委託工研院研究培育相關產業，工研院對振興台灣經濟，應有實質幫助，應再積極提升創新前瞻研究成果，以增加廠商投資之

實際績效。